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234,1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4,5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8.6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

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除前述利润分配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所形成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反馈、发行、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出具、授权、签署、审核、执行、修改、完成、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申报、反馈、发行、上市文件等）；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承诺及确认，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

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	20,000.00	18,782.20
2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	20,920.00	17,143.12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61,920.00	56,925.32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审慎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除前述利润分配之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所形成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生效后,相应现行有效的版本将同时废止。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3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3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8,234,1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 2021 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2021 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66,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洪、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2）、《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6）、《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经营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变更为 2005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34,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前滚 存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五)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未 来三年 股东分 红回报 规划的 议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六)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三 年内稳 定股价 的预案 的议 案》						
(七)	《关于 填补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摊薄 即期回 报的措 施及承 诺的议 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八)	《关于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十一)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十二)	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程（草案）的议案》						
(十三)	《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十四)	《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二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二十三）	《关于 预计 2022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2,218,61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浏、张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0.75 万元、6,223.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39%、12.1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